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4〕8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0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住建局：

陈增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住宅小区治理的建议》（第1004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深化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构建协商内容明确、协商主体多元、协商程序规范、协商形式多样、结果运用科学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推行“微协商微议事”机制，推动协商议事向网格、住宅小区（街巷）、楼栋等延伸覆盖，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不断提升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意识和水平。2023年我市确认10个市级“微协商微议事”示范点。

二、配合做好物业管理有关工作。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村（居）委会协助、配合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动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更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市住建局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小区业主公共收益“点题整治”专项整治工作，共同推动公共收益规范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立足本单位职责，持续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民主协商，配合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不断提升住宅小区治理水平。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柯超岚

联系电话：22500623

